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金龍

上列聲請人張金龍因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張金龍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。(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)

二、聲請人遺失之票據係為支票（票號：FB0000000），應先至銀行辦理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，並將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副本送交本院審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楊泓銘